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南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晓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德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5,801,306.93	382,793,111.86	-2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793,775.21	33,607,604.94	2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162,927.11	28,068,738.86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085,670.64	51,268,440.11	10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7	2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7	2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3.59%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6,810,856.78	1,384,985,439.21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7,004,875.95	965,125,415.82	4.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471.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23,131.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53,034.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22.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3,283.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014.86	
合计	13,630,848.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8%	34,000,000	34,000,000		
方南平	境内自然人	5.89%	5,300,000	5,300,000		
吕慧浩	境内自然人	3.83%	3,450,000	3,450,000	质押	1,360,000
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2,418,670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2%	1,995,700	0		
吴伟华	境内自然人	2.06%	1,852,570	0		
叶树祥	境内自然人	2.04%	1,839,200	1,389,375		
杨国栋	境内自然人	1.72%	1,549,999	1,378,125	质押	490,000
赵成建	境内自然人	1.49%	1,344,722	0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964,28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418,670		人民币普通股	2,418,67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5,700		
吴伟华	1,852,570		人民币普通股	1,852,570		
赵成建	1,344,722		人民币普通股	1,344,722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285		人民币普通股	964,2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深圳前海行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行健玄策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刘惠珍	498,578		人民币普通股	498,5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方南平与吕慧浩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两者合计持有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60.30%股权，以上 3 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698,513,355.99	527,697,343.19	32.37%	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00,054,166.67	-100%	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10,674,434.91	27,752,545.90	-61.54%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收回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264,415.64	13,438,752.61	-53.39%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收回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6,082,931.42	4,144,632.66	46.77%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73,214.41	3,514,651.25	-43.86%	主要系本期收到应收的减资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3,088,908.53	23,748,998.08	39.33%	主要系本期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861,574.20	1,259,972.33	47.75%	主要系本期排污权使用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5,220,000.00	68,073,250.00	-48.26%	主要系本期开具的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1,914,187.87	19,266,933.07	-38.16%	主要系本期收到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914,214.64	20,883,249.53	-52.53%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的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7,374,088.85	14,793,613.85	-50.15%	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8,428,420.65	155,905,002.05	46.52%	主要系期末应付推广费较期初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成本	48,812,139.19	137,183,362.33	-64.42%	主要系本期原料药收入减少，相应成本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4,851,817.16	10,853,678.39	36.84%	主要系本期停工损失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0,435,352.69	5,724,034.56	82.31%	主要系本期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5,063,131.59	7,372,897.53	104.3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41,990.36	-1,294,056.18	-134.16%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的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和本期收到结构性存款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1,623.56	322,479.54	-150.12%	主要系上年同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3,360.01	1,189,736.57	-86.27%	主要系上年同期对外捐赠较多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85,670.64	51,268,440.11	101.07%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原料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06,840.90	-21,218,423.92	-692.91%	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9,031.66	-15,131,389.25	-165.3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期间，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35,857,867 元，其中 33,300,871 元为政府暂拨的补助款项，此事项详见 2020 年 3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0 年 3 月 31 日，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嵊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6 年度 -2018 年度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嵊经信 [2020]23 号)，根据文件精神，暂拨款项中的 15,985,160 元确认为政府补助款。

2、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此事项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000 万元(含本数)，此事项详见 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到财政补助	2020 年 03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04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04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0	0
合计		15,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方南平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在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1)。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提议，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八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8%，该提案人的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原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议案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九)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8、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杭州市钱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改 < 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 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7.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7.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7.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7.04 发行数量

17.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7.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7.07 上市地点

17.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17.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7.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2、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以上议案 1、2、3、4、5、6、7、8、9、10、11、12、13、14、15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 16、17、18、19、20、21、22、23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项振华、童本立、袁弘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3、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十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第十八项、第十九项、第二十一项、第二十二项、第二十三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上述第十七项议案设有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第十八项、第十九项、第二十项、第二十一项、第二十二项、第二十三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杭州市钱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7.00)
17.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7.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7.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7.04	发行数量	√
17.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7.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17.07	上市地点	√
17.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17.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17.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二)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联系人：王燕红

联系电话：0575-83100181

传真：0575-83100181

电子邮箱：ir@alkpharm.com

邮政编码：312400

(四)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0”，投票简称为“昂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召开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单位／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杭州市钱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7.00)			
17.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7.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7.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7.04	发行数量	√			
17.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7.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17.07	上市地点	√			
17.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17.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17.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对公司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250.00 万股 (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9,000.00 万股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